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京质监函〔2017〕21 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
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号）的要求，在各有关单位共同参与下，经对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进行评估建议与复核论证、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项目公示等环节，形成《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报告》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计划项目的整合精简结论，并印发《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 号）。确定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废止 10 项、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36 项、需修订 46 项、继续有效 116 项；北京市强制性标准计划项目终止 6 项、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17 项、继续执行计划项目 52 项。各项目名单见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和《北京

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的后续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标准的实施应用。

附件：1.废止的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199 号）

2.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的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200 号）

3.需修订的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

4.继续有效的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

5.终止的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计划项目

6.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的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计划项目

7.继续执行的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计划项目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2

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的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DB11/ 754-2010	石油储罐机械化清洗施工安全规范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DB11/ 826-2011	城轨电动列车司机安全操作规范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DB11/ 947-2013	机动车维修场所职业卫生技术规范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DB11/ 224-200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北京市地震局	
5.	DB11/ 413-2007	放射性物品公路运输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	
6.	DB11/ 646.1-200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则	北京市公安局	已转化为DB11/T 646.1-2016
7.	DB11/ 646.2-200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2部分：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	北京市公安局	已转化为DB11/T 646.2-2016
8.	DB11/ 646.3-200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3部分：实体防护与入侵报警子系统	北京市公安局	已转化为DB11/T 646.3-2016
9.	DB11/ 646.4-200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4部分：化学监测子系统	北京市公安局	已转化为DB11/T 646.4-2016
10.	DB11/ 646.5-200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5部分：放射性材料监测与处置	北京市公安局	已转化为DB11/T 646.5-2016
11.	DB11/ 646.6-200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6部分：武器与爆炸危险品检测及处置	北京市公安局	已转化为DB11/T 646.6-2016
12.	DB11/ 782.1-2011	出租车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1部分：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	北京市公安局	
13.	DB11/ 782.2-2011	出租车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2部分：车载定位终端	北京市公安局	
14.	DB11/ 782.3-2011	出租车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3部分：车载防劫防盗报警终端	北京市公安局	
15.	DB11/ 827-2011	废旧爆炸物品销毁处置安全规程	北京市公安局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6.	DB11/ 666-2009	游船码头安全设置规范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7.	DB11/ 1096-2014	白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DB11/ 1148-2015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9.	DB11/ 1149-2015	沥青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	DB11/ 1150-2015	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1.	DB11/ 535-2008	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北京市民政局	已转化为 DB11/T 535-2016
22.	DB11/ 734-2010	狂犬病隔离检疫技术规范	北京市农业局	
23.	DB11/ 634-2009	建筑物电子系统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北京市气象局	
24.	DB11/ 308-2005	室外田径场地面层合成材料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北京市体育局	
25.	DB11/ 410-2007	体育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北京市体育局	
26.	DB11/ 408-2007	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已转化为 DB11/T 408-2016
27.	DB11/ 409-2007	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室内空气卫生质量要求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已转化为 DB11/T 409-2016
28.	DB11/ 396-2006	地理标志产品 平谷大桃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已转化为 DB11/T 396-2016
29.	DB11/ 343-2006	用水器具节水技术条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0.	DB11/ 382-2006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	DB11/ 635-2009	村镇住宅太阳能采暖应用技术规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	DB11/ 806-2011	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3.	DBJ01-41-2002	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4.	DBJ01-54-2001	界面渗透型防水涂料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5.	DBJ01-55-2001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6.	DBJ01-91-200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ICS 27.010
F 10
备案号：42970-2014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 1096—2014

白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stipulation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hinese white spirit

2014 - 06 - 25 发布　　2015- 01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能源统计范围及方法 2
6　计算方法 3
7　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部分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部分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中4.1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北京酿酒协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倩、梁韬、唐艳芬、曹存良、张晶媛、王振文。

白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白酒生产企业能源消耗的计算、管理、评价和监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97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

GB/T 13469 工业用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与旋涡泵系统经济运行

GB/T 13470 通风机系统经济运行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7954 工业锅炉经济运行

JJF 135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白酒原酒 Chinese liquor

以粮谷为原料，经破碎、发酵、蒸馏、贮存生产的白酒原酒。

3.2

白酒原酒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Chinese liquor

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料进厂至白酒原酒入库的生产全过程中所消耗的原煤、电力、天然气、热力、燃料油、汽油和柴油等各种能源及新水、软水、氧气和二氧化碳气等耗能工质折算为标准煤后的总和（不包含制曲所用能源）。

3.3

白酒原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hinese liquor

企业生产白酒原酒综合能源消耗量与同期内产出白酒原酒总量的比值。

3.4

灌装白酒 Chinese white spirit

以本企业自产原酒（基酒）或外购白酒原酒勾调而制成的不同香型、不同浓度的白酒灌装入库的成品。

3.5

灌装白酒电耗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of Chinese white spirit

从原酒出库经配酒、洗瓶、灌装直到入库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能以及应分摊的辅助和附属用电量。

3.6

灌装白酒单位产品电耗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hinese white spirit

企业白酒在配酒、洗瓶、灌装直到入库过程中消耗的总电量与同期内产出合格白酒产量的比值。

4 技术要求

4.1 白酒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

白酒原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灌装白酒单位产品电耗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白酒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

项 目	限定值
白酒原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kl	≤1560.00
灌装白酒单位产品电耗 kW•h /kl	≤70.00

4.2 白酒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

白酒生产企业应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加强节能管理达到表2中的能耗先进值。

表2 白酒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

项 目	先进值
白酒原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kl	≤1490.85
灌装白酒单位产品电耗 kW•h /kl	≤66.90

5 能源统计范围及方法

5.1 统计范围

5.1.1 白酒原酒综合能耗统计范围是指从粮谷原料入厂开始经过破碎、蒸料、发酵、蒸馏等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煤、电力、天然气、热力、燃料油、汽油和柴油等各种能源及新水、软水、氧气和二氧化碳气等耗能工质，包括场内运输消耗的汽油、柴油和安全与环保装置所用能源，但不包括制曲工序所消耗能源、基建项目用能和外供能源量。

5.1.2 辅助生产系统包括供热、供电、机修、供水、制冷、仓库以及安全、环保装置等消耗能源；附属生产系统是指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包括办公室、操作室、休息室、更衣室、洗浴室、食堂、成品检验等设施消耗的能源。

5.1.3 灌装白酒电耗统计范围是指从原酒出库至配酒、洗瓶、灌装直到成品入库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能以及应分摊的辅助和附属用电量。

5.2 统计方法

企业消耗的原煤、电力、天然气、热力、燃料油、汽油和柴油等各种能源及新水、软水、氧气和二氧化碳气等耗能工质应折算为标准煤。各种能源的热值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测的热值为准。没有实测条件的，参见附录A和附录B中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折算。

6 计算方法

6.1 白酒原酒综合能耗的计算方法

6.1.1 白酒原酒直接生产综合能耗

直接生产综合能耗按式（1）计算：

$$E_Z = E_1 + E_2 \quad \cdots\cdots (1)$$

式中：

Ez——报告期内白酒原酒直接生产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E_1——原料制备（不含制曲）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原料破碎、加工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E_2——酿酒工序综合能耗，包括蒸料、发酵、蒸馏、贮存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6.1.2 白酒原酒间接生产综合能耗

间接生产综合能耗按式（2）计算：

$$E_J = E_a + E_b + E_c \quad \cdots\cdots (2)$$

式中：

E_J——报告期内白酒原酒间接生产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E_a——辅助生产系统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E_b——附属生产系统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E_c——各种损失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6.1.3 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

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按式（3）计算：

$$E = E_Z + E_J \quad \cdots\cdots (3)$$

式中：

E——报告期内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2 白酒原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白酒原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按式（4）计算：

$$e = \frac{E}{M_1} \quad \cdots\cdots (4)$$

式中：

e ——白酒原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千升(kgce/kl)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M_1——报告期内白酒原酒产量（按65%vol折算），单位为千升（kl）。

6.3 灌装白酒生产电耗

灌装白酒生产电耗按式（5）计算：

$$Q = Q_1 + Q_2 + Q_3 \quad \cdots\cdots (5)$$

式中：

Q ——报告期内灌装白酒生产电耗，单位为千瓦时（kW•h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Q_1——配制（勾兑）生产过程的电耗，单位为千瓦时（kW•h ）；

Q_2——洗瓶、灌装直到入库等生产过程的电耗，单位为千瓦时（kW•h ）；

Q_3——应分摊的辅助和附属系统用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

6.4 灌装白酒单位产品电耗

灌装白酒单位产品电耗按式（6）计算：

$$q = \frac{Q}{M_2} \quad \cdots\cdots (6)$$

式中：

q ——灌装白酒单位产品电耗，单位为千瓦时/千升(kW•h/kl)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M_2——报告期内灌装白酒产量，单位为千升（kl）。

7 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

7.1 节能管理

7.1.1 应根据产品能耗限额，建立能源管理和用能奖惩制度，将用能指标分解落实到基层部门，定期考核。

7.1.2 应按要求建立能耗计量、统计制度，建立能耗测试数据、能耗核算和分析结果的文件档案，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7.1.3 应根据 GB 17167 和 JJF 1356 的要求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完善能源计量管理，能源计量数据应真实、准确、完整，并有可溯源的原始记录。

7.1.4　企业使用的电动机系统、泵系统、通风机系统、工业锅炉等通用耗能设备应符合 GB/T 12497、GB/T 13469、GB/T 13470、GB/T 17954 等相关的用能产品经济运行标准要求，达到经济运行状态。

7.2　节能技术措施

7.2.1　应依靠技术进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采用有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7.2.2　在用的各种通用耗能设备（电动机、水泵、通风机、工业锅炉等）应符合相关的国家用能产品经济运行标准要求，达到经济运行状态。

7.2.3　应优化生产工艺，采用先进技术，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出酒率。

7.2.4　扩建及企业技术改造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应达到国家相应耗能设备能效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部分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部分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见表A.1。

表A.1 部分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20 908 kJ/kg	0.714 3 kgce/kg
燃料油	41 868 kJ/kg	1.428 6 kgce /kg
汽油	43 124 kJ/kg	1.471 4 kgce /kg
柴油	42 705 kJ/kg	1.457 1 kgce /kg
天然气	38 931 kJ/m^3	1.330 0 kgce/m^3
热力（当量）	-	0.034 12 kgce / MJ
电力（当量）	3 600 kJ/ （kW·h）	0.122 9 kgce / kW·h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部分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部分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见表B.1。

表B.1 部分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品 种	单位耗能工质耗能量	折标准煤系数
新 水	2.51 MJ/t(600kcal/t)	0.085 7 kgce/t
软 水	14.23 MJ/t(3 400kcal/t)	0.485 7 kgce/t
氧 气	11.72 MJ/m^3(2 800kcal/m^3)	0.400 0 kgce/m^3
二氧化碳气	6.28 MJ/m^3(1 500kcal/m^3)	0.214 3 kgce/m^3

参 考 文 献

[1]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2] GB/T 12723-2008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3] GB/T 20822 固液法白酒
[4]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